

《通俗文》初探

林 源

《通俗文》，東漢末服虔撰，我國第一部共時性通語辭書^①。書成之後，風行一時，《顏氏家訓》稱“河北此書家藏一本”，後代著名注釋書、辭書、類書如《文選》注、《一切經音義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龍龕手鏡》、《太平御覽》等都曾引用此書，但宋遼之後，未見徵引，逐漸失傳，此后一直默默無聞。清代小學昌盛，輯佚蔚然成風，自任大椿、王念孫《小學鉤沉》率先輯校《通俗文》之後，《通俗文》先後出現 9 種輯本，但到目前為止，對《通俗文》的內容、性質、體例、價值等尚無全面深入的研究。此書雖僅存約 400 條，但此書收詞面向東漢末通語，約半數為新詞新義，對漢語詞彙史研究、大型歷時語文辭書編纂、古籍整理均具重要參考價值。筆者以自己重新輯佚點校的佚文為基礎，從古籍整理校勘、大型辭書編纂兩方面論述《通俗文》的價值，兼及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下文簡稱《大字典》）中存在的一些問題。

一 《通俗文》與古籍校勘

（一）定異文正訛

我國歷史悠久，古籍輾轉傳抄，難免有脫訛衍誤的情況，校勘為古籍整理研究不可缺少的一環。根據同書不同系統的版本互校所得異文，有些不易定其正訛，需參考其他古籍進行取捨，如

《廣韻》傳本甚多，許多異文有賴與它書比勘，《通俗文》即爲有力旁證，如：

1. 《廣韻·入沒》：“頌，兒禿。”

周祖謨《廣韻校勘記》“兒禿”條按語：“日本宋本、巾箱本、黎氏所據本、影宋本均作白禿，與切三故宮本、敦煌本《王韻》、《唐韻》合，當據正。”

按：《通俗文》“白禿曰頌”條可佐證周氏之校勘。

2. 《廣韻·佳韻》：“羴，羴頌，胡羊。”

周祖謨校記：“‘羴羴’，故宮《王韻》及五代刻本韻書均作‘羴羴’，當據正。”

按：《通俗文》：“羊卷毛者謂之羴羴。”可爲周氏校勘提供一旁證。

（二）證傳本訛誤

古籍校勘中有一種情況即有些錯誤在早期的本子裏就已出現，單憑本書各版本互校沒有異文，似無問題，這時與其它古籍的對校就顯得格外重要，如周祖謨、餘迺永兩種《廣韻》校勘記都未出校記的“豬糞曰羴”條與“輶輶，載喪車”條，通過與《通俗文》的比較可發現都有錯誤，可據《通俗文》校正《廣韻》，如：

1 《廣韻》：“豬糞曰羴。”

《廣韻》各本皆如此，似無訛誤，然《倭名類聚抄》卷六動物類引《通俗文》作“糞鼠一名羴”。

按：以“羴”爲“豬糞”專稱，令人生疑，一個概念之所以需要單獨成詞，往往是由於這個概念在生活中很常用或很重要，盡管豬是重要的家畜，但爲“豬糞”設立專稱，似無必要。又“糞”本爲動詞“糞除”義，《說文·華部》：“糞，弃除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》卷三下：“糞，除也。”“糞”一直到明代纔用作名詞，《正字通·米部》“糞者，屎之別名”。故而東漢末“糞”不可能作

名詞與“豬”連用，今據《通俗文》校正《廣韻》。

2. 《宋本廣韻》：“轆，轆轳，載喪車。”

世傳《廣韻》諸版本此條皆無異文，似無訛誤，然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通俗文》：“載喪車謂之轆轳”與之不合，“載喪車”到底是“轆轳”還是“轆轳”？

《通俗文》第一個輯本王念孫於此條下出校記曰：“《御覽》（指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《通俗文》）轆音六，轳音衛，而遍考諸書無言喪車名轆轳者。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並云‘轆轳，載器車也。’轆，息流切。則轳字乃轆字之誤。又誤倒於轆字之下耳。音衛恐後人承誤爲之。”之後各《通俗文》輯本皆從王說，《大字典》亦從王說，然據我們考證《通俗文》不誤，正可據之校正《廣韻》《玉篇》，考證如下：

（1）“轆轳”不是“載喪車”

《集韻》因《廣韻》“繁略失當”，在其基礎上重加編修，有所刪訂，《集韻·尤韻》：“轆，轆轳，載麥三箱車。河南獲麥用之。或說載喪車，非是。”其後一句可說是針對《廣韻》“轆轳，載喪車”而發，“轆轳”指“載麥三箱車”而非“載喪車”，《原本玉篇殘卷》（以下簡稱《玉殘》）：“轆，《埤蒼》：‘轆轳，三箱也。’”也證實了這一點。

（2）“轆轳”詞序誤倒

《宋本玉篇》經宋人增字減注，不可輕信。清末發現原本《玉篇》殘卷，極具版本價值，可略窺其書原貌，校正傳世諸本。《玉殘》：“轆，《埤蒼》：‘轆轳，三箱也。’”“轳，《埤蒼》：‘轆轳也。’”可知此詞原本作“轆轳”，釋義同《集韻》“三箱車”，如此則《廣韻》《集韻》《宋本玉篇》詞序誤倒，此條當作“轆，轆轳，載麥三箱車。”

（3）“轆”爲訛字

在查尋“轆轳”詞序詞義的過程中發現《類篇》同時收“轆

輶”“輶輶”二詞，詞義相近，“輶”“輶”二字之中，恐有一訛。

《類篇》：“輶，輶輶，載麥之箱車。河南獲麥用之。”

《類篇》：“輶，輶輶，三箱車。”

試比較

《集韻》：“輶，輶輶，載麥三箱車。河南獲麥用之。”

《玉篇》：“輶，輶輶，三箱也。”

可以發現，《類篇》“輶輶”與《集韻》“輶輶”釋義僅差一“之”字，《類篇》“輶輶”與《集韻》“輶輶”《玉篇》“輶輶”釋義“三箱也”同，頗疑“三”爲“之”之訛，“輶”爲“輶”的訛字，疑“輶輶”“輶輶”二條本爲“輶，輶輶，載麥之箱車。河南獲麥用之。”一條誤分爲二。

考察“輶”“輶”二字源流：“輶”首見於《廣雅》，《廣雅》未收“輶”。“輶”首見於《玉篇》，《玉篇》未收“輶”^②，而《玉篇》“輶”字又源自《埤蒼》（《玉篇》：“輶，《埤蒼》：‘輶輶，三箱也。’”），《埤蒼》《廣雅》二書同爲魏張揖所作，張氏恐未必一詞而作“輶”“輶”兩形，其中必有一爲訛字。

“輶”“輶”二字中，“輶”文獻常見，語源清楚，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輶，箱也。”王念孫曰：輶箱之言輔相也。篋謂之箱。太室兩夾謂之廂，車兩據謂之箱，其義一也。《周官·巾車》：‘漆車藩蔽，’鄭注云：‘蔽，車旁禦風塵者，藩，今時小車藩，漆席以爲之。’”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“令長史兩千石車朱兩輶，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輶。”顏師古注：“輶，應劭曰：‘車耳反出，所以爲之藩屏，翳塵泥也。二千石雙朱，其次乃偏其左。輶以簾爲之，或用革。’如淳曰：‘輶，小車兩屏也。’”

如此則“輶”爲車輪上方防止泥水上濺的席子或皮革。現在農村一些地方還有這種大車，車左右置席片，可載稻、麥、草等等。而“輶”字僅見於歷代辭書，輾轉相襲，皆出於《玉篇》，無實際用例，實爲“輶”的訛字。

至若“三箱車”之語，由上引王念孫“箱之言輔相也”可知，這個“箱”指在車的兩邊，與今天所說載人載物的車廂不同，而且歷代車制未聞有作三個車廂者，“三”實爲“之”之訛，此條當作“輶，輶輶，載麥之箱車。”

(4) “輶輶”纔是“載喪車”

“輶”通輶，指小棺槨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“輶，棺槨也。”段注：“《急就篇》：‘棺槨輶輶’，《高帝紀》：‘令士卒從軍死者爲輶。’應劭曰：‘小棺也。今謂之輶。’”北周庾信《傷心賦》：“藤緘輶輶，枿掩虞棺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引《文選·顏延之〈陳給事誄〉》：“路無歸輶，野有委骸。”李善注：“應劭曰：‘輶，小棺也。’服虔曰：‘輶與輶古字通。’”《陳書·始興王伯茂傳》：“重以遭家不造，閔凶夙遭，儲貳遐隔，輶車未返。”唐·吳兢《貞觀政要·征伐》：“望輶車而掩泣，抱枯骨而摧心。”清·歸莊《展墓詩·沙村》：“總麻輶輶車，旒旌引前路。”《續資治通鑑·宋眞宗景德元年》：“太后臨其輶車，哭之慟，輟朝五日。”

如此則《通俗文》“載喪車謂之車輶輶”詞序不倒，詞義亦不誤。祇是由於文獻常用“輶車”而少見“輶輶”，歷代辭書“載喪車”一義又訛作“輶輶”，遂使“輶輶”漸湮滅無傳。

綜上所述，“輶”“輶”“輶”三字中，“輶”爲訛字，“輶輶”爲“輶輶”之誤，這兩條當作：“輶，輶輶，載麥之箱車。”“輶，輶輶，載喪車。”王念孫此條校語有失，《通俗文》不但不誤，正可據之校正《玉篇》《宋本玉篇》《宋本廣韻》《類篇》《集韻》《大字典》諸書之誤。

二 《通俗文》與辭書編纂

代表當今辭書編纂最高水平的《大字典》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下文簡稱《大詞典》）多處引用《通俗文》，所引或爲最早書證，或

爲孤證，或諸家釋義不同，《大字典》《大詞典》從《通俗文》之說，《通俗文》之價值由此可見一斑。但是由於對《通俗文》的重視研究不夠，缺少精注詳解本，不便今人理解利用，造成《大字典》《大詞典》失引誤引之例不一而足，今以《大字典》爲例分別加以說明。

(一)《大字典》已引《通俗文》

1.《大字典》所引書證以《通俗文》爲最早

《大字典》引《通俗文》爲首見書證者計有 76 條，如：

疲極曰憊。

至誠曰懇。

帛幘曰幘。

官信曰啓。

規模曰範。

2.《大字典》引《通俗文》爲辭書孤證

《大字典》一些條目引《通俗文》爲辭書孤證，如：

三尺衣謂之襜。

裝衣曰禕。

障床曰幃。

3.《大字典》釋義從《通俗文》

有些語詞各辭書釋義不同，其中有一些《大字典》取《通俗文》之說，如：

《大字典》“帋”字條：帋，兩幅寬的帛。《說文新附》：“帋，帛三幅曰帋。”鄭珍《新附考》：“《御覽》、《廣韻》並引《通俗文》‘帛兩幅曰帋。’三者二之誤。《衆經音義》卷二一引作‘兩幅曰帋’是也。”

(二)可據《通俗文》訂補《大字典》

從上文所引可以看出，《大字典》在立目釋義時曾參考《通俗文》，但據我們將兩書對照，發現《大字》利用《通俗文》並

不充分，且有錯誤之處，下文分爲四種情況分別加以說明：

1. 提早《大字典》書證^③

可據《通俗文》提早《大字典》書證共計 72 條（爲便區別，我們將《大字典》所引辭書稱爲書證，將《大字典》引文章例句稱爲例證），如：

《通俗文》：“警視曰睽。”《大字典》引《玉篇》：“睽，警視也。”晚。

《通俗文》：“痛聲曰侑。”《大字典》引洪高吉《比雅》：“痛聲曰侑。”晚。

《通俗文》：“以箸取物曰𢵚。”《大字典》引《集韻》：“𢵚，以箸取物。”晚。

《通俗文》：“鑿空曰鉦。”《大字典》引《碎金》：“錢砧、錢鉦、錢錘。”晚。

《通俗文》：“張絲曰柅也。”《大字典》引《廣韻》：“柅，絡絲柅。”晚。

《通俗文》：“後重曰軒。”《大字典》引《六書故》：“軒，車前高也。”晚。

《通俗文》：“私記曰幟。”《大字典》引《後漢書》李賢注：“幟，記也。”晚。

此外，煊爛、髑、嗚、謬、欬、齏、謔、憚、嬾、規、敬、甌、鑊、銑、椀、柅、馭、繖、釧、楔、輶、軋、軒、簞、的、朽、抄掠、蘭、擗擋、粃、湔、玠、礲、糖、煊爛、夥、麼、僂、僂、獐、蹂、塹、糝、擊、淪、辣、醒、臺、糴、嘍、哮、猓、猓、啣、窟、培塿、蚺、蚊、蚊、蠍等，皆可據《通俗文》提早書證。

2. 補《大字典》書證不足

《大字典》有些義項僅有例證而無書證，可據《通俗文》補充書證，如：

(1)《大字典》“礙”義項2：限制。

按：《大字典》僅有例證而無書證，可補《通俗文》：“限至曰礙。”“限至”即“限制”。

(2)《大字典》“鄕，鄕頭，錘子。”無書證與例證。

按：可補《通俗文》“錘頭曰銀鐺。”“鄕”與“銀”通。

(3)《大字典》“貲”義項(4)、計算物品的價格或數量。祇有《管子》《後漢書》李賢注例證，未引辭書證，可補《通俗文》：“平財賄曰貲。”作為書證。

3. 增刪《大字典》義項

《大字典》有些義項分合不盡恰當。如：

(1)《大字典》“𡗗”條：②直。《集韻》：“𡗗，直也。”③平。《正字通》：“平也。”

按：由《通俗文》“平直曰𡗗。”知《大字典》二義項應合併為一個，即“平直”。

(2)《大字典》“銀”條：銀，銀鐺。①鐵鏈；刑具。②笨重；潦倒。③鐘聲。④鐘。

按：據《通俗文》“錘頭曰銀鐺。”可為“銀，銀鐺”補義項：⑤錘頭。

(3)《大字典》“萇”條杜奚切收：①初生茅草的嫩芽。②草木的嫩芽。③發芽。④通“稊”。一種似稗子的草。以脂切收：①草名②芟刈。

按：可據《通俗文》：“草陸生曰萇。”補義項“草陸生曰萇。”

4. 改正《大字典》釋義錯訛

《大字典》或有釋義與例證不相合者，可據《通俗文》加以改正。如：

(1)《通俗文》：“言過謂之謔詞。”

《大字典》：“《玉篇》：‘謔，謔詞，言急。’三國魏程曉《請

罷校事官書》：‘其選官屬，以謹慎爲粗疏，以諛爲賢能。’”

按：《說文段注》：“諛，一曰諛也。注：《通俗文》：‘言過謂之諛詞。’按：言過者，言之太過也。與諛訓合，《廣韻》作言急，恐誤。”（諛《說文》未收）。細審《請罷校事官書》原文，“謹慎”與“粗疏”爲反義詞，“諛詞”亦當與“賢能”反義，指人的不良品行。如若依《玉篇》釋作“言急”，指“說話快”，雖然不甚合中庸之道，但也不能算品行不佳，與文意不合。若據《通俗文》理解成“把說大話當作能幹”就文從義順了。又《漢語大詞典》引《後漢書·皇后紀上·和熹鄧后》：“每覽前代外戚賓客，假借威權，輕薄諛詞，至有濁亂奉公，爲人患苦。”其中“輕薄”“諛詞”連用，都指人品行不良，祇有把“諛詞”理解爲“說大話”，也就是今天所說的“浮夸”，纔會“爲人患苦”。又清何焯《義門讀書記·三國志》：“然當時實以師方擅朝，不欲有諛詞之人，故曉言得伸。”中“諛詞”同樣指人“言過其實”，品德有缺。以《通俗文》“言過謂之諛詞。”釋三例，妥貼適當，可據之訂正《大字典》“諛詞，言急。”之誤。

（2）《通俗文》：“車箱曰較。”

《大字典》“較”字條：①車箱兩旁板上的橫木。士大夫以上的乘車，較上飾有曲銅鈎。《集韻》：“較，《說文》：‘車騎〔轎〕上曲銅〔鈎〕也。’或作‘較’。《詩·衛風·淇風》：“寬兮綽兮，倚重較兮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較，車兩傍上出軾也。”馬瑞辰《通釋》：“車轎上之木爲較，較上更飾以曲鈎若重起者然，是爲重較。”《周禮·考工記·輿人》：“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。”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蓋周制庶人乘役車，方箱無較；士乘棧車以上皆有較。唯士車兩較出軾上者，正方無飾，則有較而不重也。大夫以上所乘之車，則於較上更以銅爲飾，謂之曲銅鈎。其形圓句，邊緣卷曲，反出向外，故謂之較。自前視之，則如角之句；自旁視之，則高出軾上，如人之耳，故謂之車耳。凡車兩旁最下者爲轎，轎

下附軫，象耳下垂，故又謂之輒。較在輅上，則象耳之上聳，是則車耳者，較輅之通名也。其較上更設曲銅鈎，向外反出，則是在較耳上重參爲之，斯謂之重較、重耳矣。”②車箱。《廣韻·覺韻》：“較，車箱。”《後漢書·輿服志上》：“金薄繆龍，爲輿倚較。”劉昭注引《通俗文》：“車箱爲較。”

按：《廣雅》：“輶，箱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箱之言輔相也。篋謂之箱，太室兩夾謂之廂，車兩輶謂之箱，其義一也。輶之言藩屏也。《漢書·景帝紀》：‘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輶，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輶。’應劭注云：‘車耳反出，所以爲之藩屏，翳塵泥也。以篋爲之。《說文》：‘輶，車耳反出。’”《廣雅》：“輶，謂之輶。”

按：由王氏疏證知用“箱”釋“輶”是因“輶”在車的兩廂、兩邊，同理，因“較”（即“輶”）“輶”、“輶”、“輅”都在車的兩廂、兩旁，均可籠統地釋作“車箱”或“箱也”，但這個“車箱”與今所言裝人載物的“車箱”不同，《大字典》“較”義項②所舉《廣韻》《後漢書》中“車箱”的實際意義是說“較”在車的兩邊，與《大字典》義項①所指相同，《大字典》“較”義項②不能成立。

由王氏疏證與《大字典》所引諸古書注知古代車兩旁遮擋泥水的豎板爲“輶”，亦稱“輶”（即“板”），“輶”上的橫木爲“較”、“輶”，《後漢書》所引“爲輿倚較”中的“倚”即“輅”，與“較”同爲車兩旁供人倚靠的橫木，“較”不是《大字典》義項①所說“車箱兩旁板上的橫木”，而是“車的兩旁豎板上供人倚靠的橫木”。《大字典》“較”兩義項應合爲一條：較，車的兩旁豎板上供人倚靠的橫木。

總之，到目前爲止，作爲我國第一部共時性通語辭書，《通俗文》在漢語史、辭書史上的重要地位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，對《通俗文》的整理研究利用還很不夠，《通俗文》在古籍整理、中古漢語詞彙研究、大型歷時語文辭書編纂、俗文字研究、東漢末

思想文化研究中的重要價值還需進一步開掘。

〔注釋〕

①關於《通俗文》的性質，筆者另有專文討論，此不贅。

②《宋本玉篇》收“輻”、“輹”二字，然今傳本《玉篇》曾經宋人“增字減注”，去顧氏原作甚遠，“輻，車箱”顯然是宋人從它書補入，不足為據。

③《通俗文》《釋名》成書於東漢末，《廣雅》《埤蒼》成書於魏，似乎東漢末早於魏，然實際上四書產生時間非常接近，故《大字典》引《釋名》《廣雅》《埤蒼》三書為據者，不再另舉《通俗文》提早書證時間。

（林源 復旦大學中文系 2001 級漢語史專業博士生 郵編 200433）